

卷一

方第

2191

獍

別文

答

送達機關

省

府

別類

件 附

南

在諸將卒聽塾付修繕等費准由節餘經費項下開支由

廳長

後四升

秘書處技師辦事員

陳文龍

中華民國廿八年

四月廿四

月 日

月白

月
四

月
日

月

月

四月廿四

去是建於第

檔案
字第

時焚辦

時裁稿

時核策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54
號

號

建設廳簽呈

案由：請將本廳墊支修繕各費准由節餘經費項下開

文以便造報由

說明：

本廳奉令遷

因

遷後

應日

事

實

需

要

先

後墊付修繕各費

各款金經

常費項下

無法列報者

有因限於

經費科目

或致

有下

列四項

辦公

除

不

特

公

列

彙

報

有

主

計

(一)本廳恩施辦公

吉

原係

祖用

民房

因

覺

湫隘

原

家陋

不

合

辦公之用

因

以

事實

需要

遷

鳩

口稍事修葺

所

墊

付

修

繕

費

并

為

開支、至今尚未列報、

各處不談話

(二)鈞府會報決定：為避免空襲之危險，由各廳

要分別建築防空洞

以備不虞

本廳業已建築

並經鈞府核准固本廳實地檢查紀錄在案

築完

其所需之材料

由本廳墊付

案

三)廳長

於去年十月

奉命赴渝

與各部會商洽要

公

通情形業經呈報呈核在案

所有應支

旅費、因本廳預算所列旅費一百一十五

元、平時派員勘測考察各事，已感不敷，且已支

罄若餘、上項旅費、以致無法列報、

(四)本廳前會計主任張金樵

於本年一月八日在恩

失蹤、嗣於二月下旬、始於龍洞發現尸俵、經函請收

負駭以、係失足落水殞命、已呈報在案、查該員生前綜掌計政、有稱努力、一旦罹難、至為悼惜、

且該員家屬籍隸浙江、消息莫由遞達、經由本廳派員代為料理、其墊支之喪葬等費、均由本廳墊支、

上列四項、均係急迫需用之款、現為趕編計算、未便久懸、擬請准由本廳二十七年下半年~~度~~節餘經費內支給、以便列報、如建設計算書另案呈核外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示祇遵、謹呈

代主席 敬啟

查本案前在宜昌擬稿
各款未出詳致
結示不及
亦於原令至中
分別按實填明

理合呈請

鑒察

建設廳謹啟



簽呈

宜建特字 第

654

號

案由請將本廳墊支修繕各費雜由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以便造報由

說明：本廳奉令遷施後應事實需要先後墊付有因限於預算科目或數額

在經常費項下無法列報者除已簽報有案者外尚有下列項項

(一)本廳恩施辦公房舍原係租用民房款隘窳陋不合辦公之用以事

一三二五九元(因經常)

實需要者稍事修葺所墊付修繕費預算內並無科目可以開

支至今尚未列報

(二)鈞府各廳處談話會決定為避免空襲危險由各廳處分別建築

防空洞以備不虞本廳業已建築完成並經鈞府防護團實施

二七三元

檢查紀錄在卷其所需工料各費已由本廳墊付尚未列報

本項業經另案登請
鈞府批准行知財廳
在案應請刪去不錄
(三)廳長於去年十二月赴渝與各部會商洽要公所有應支旅費因本
廳預算所列旅費一月月僅三百一十五元平時派員勘測考察各事

已感不敷且已支罄無餘上項旅費以致無法列報

(四)本廳前會計股長張令懋於本年一月八日在恩失踪嗣於二月下旬

始於龍洞發現尸體經函請派員驗明係失足落水殞命已呈報

在案查該員生前綜掌計政尚稱努力一旦罹難至深悼惜且該

員籍隸浙江消息莫由遞達經本廳派員代為料理其喪葬等

費均由本廳墊支

上列四項均係急迫需用之款現為趕編計算未便久懸擬請准

由本廳二十七年下半年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以便列報除造具預計

算書另案呈核外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

謹呈

代主席嚴

准予照辦

兼建設廳長鄭家俊

四月二十日



建環

會本廳第一科

事由

2191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財

政

彪

別類

件附

按建設廳案為墊支修繕經費以互結併經費項下開支准予照辦仰知照由

秘書長

秘

五

主席

嚴
五
三

廳長



秘書長
會計室
辦事員
科員

赤造



中華民國

五月五日

月
日

時送核

五月九日

時判行

全月一日

時繕寫

五月

時校對

五

時用印

年

月
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民國廿八年
五月九日
劉維模校室

民國廿一年
五月廿六日
到 秘 查 呈

訓令

令財政廳

案按建設廳四月二十日簽呈稱：

本廳奉令遷施，應事寬需要先以墊付如

款有因限於預示

錄呈，登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代主席嚴。

校對陳漢洲